**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夜间课程的通知**

为加强学院学风建设，营造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学习氛围，帮助学习困难同学进步，加强同学间联系和感情，我院于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6月3日开展了夜间补习课程活动，活动共吸引了87名补习人员（其中指定参与人员52名，自愿报名人员35名）以及14名辅导人员参与。活动期间，各参与同学按照《数学学院关于开展夜间补习课程的通知》及《数学学院夜间课程补习实施指南》相关要求开展晚间补习活动，营造了较好的学习秩序及氛围，帮助参与同学培养起良好的学习习惯。基于上学期活动取得的良好效果，为进一步做好夜间课程补习活动，继续营造良好学习风气，学院在意见征集在基础上，决定于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展夜间补习课程，现将有关实施方案说明如下：

**一、参与人员构成**

1.补习人员：指学院予以学习帮扶的对象。

2.辅导人员：指为补习人员提供学习帮扶的志愿者。

3.考勤人员：负责夜间补习课程考勤和帮扶情况记录工作的志愿者。

4.各班班委：主要为班长及学习委员。

**二、流程及时间安排**

1.第一阶段（9月29日至10月8日）：志愿者招募及需参与补习人员名单确认；

2.第二阶段（10月8日至10月9日）：辅导人员补习课程、补习时间等信息公示；

3.第三阶段(10月10日至12月30日)：夜间补习课程活动开展，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晚上7：00-9:00，地点为博学楼410。

4.第四阶段（寒假期间）：活动开展情况意见收集、活动方案修改完善。

**三、各类参与人员职责和要求**

**（一）班委**

**1．主要职责**

1. 由班长和学习委员协助做好各班志愿者招募工作；确保做到“三保障”，即保障新学期每门必修课至少有一名志愿者负责答疑、保障周一至周五晚每晚至少有一名志愿者负责答疑、保障每个补习学生有对应志愿者负责学习帮扶。
2. 班长和学习委员积极鼓励班上学习成绩较为优秀的同学参与，携手共进，共同辅导需要补习的同学。以班为单位，、由学习委员收集辅导人员报名名单，做好辅导课程与辅导时间段分配以及辅导人员及补习人员的配对工作，将协调配对情况在10月8号前发至七色花负责人邮箱：seven\_projects@163.com。
3. 建立相应的学习群，及时发布每晚的补习计划以及学习资料，被补习人员有任何问题也可以在群里发起提问。
4. 学习委员每周根据辅导人员的反馈信息整理出班内补习情况，做好备案，并将情况反映给年级辅导员。

**（二）辅导人员**

**1.招募要求**

1. 以自愿为原则参与报名；
2. 周一至周五晚至少有一个固定的晚上能够参与学习辅导；
3. 认真负责、有耐心。

**2.主要职责**

1. 辅导人员应与自身负责的补习人员之间建立微信群，督促补习人员参与补习，了解补习人员学习情况，为补习人员解答学习相关的疑问。
2. 各课程辅导人员要向补习人员复习、概括老师上一节课所讲的内容，对补习人员上课没弄明白及不懂的知识点进行讲解。概述完当天课程的学习内容后，做相应的作业，每晚以课程掌握度以及作业量完成情况作为补习的效果。评定课程掌握度可在结束之时对被补习人员提一些问题进行测定。
3. 辅导人员应了解自己负责的补习同学的学习情况，包括：作业完成情况，补习课程出勤率等，每周需要把相应的学习情况反馈到班级学习委员处。

**2.奖励办法**

1. 根据每晚补习的出勤情况，按照实际参与辅导时间计算志愿时。
2. 根据辅导人员的表现，每学期**按30%比例**评定“优秀补习志愿者”，颁发荣誉奖章，在综合测评中按“院级各类积极分子”**加德育分**。
3. 辅导人员负责的补习人员达到以下条件的，可直接评为“优秀补习志愿者”：
4. 智育成绩在本班排名较上学期提前5名或以上，或者提前名次数超过本班人数的20%或以上。
5. 帮扶当学期考核通过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0个学分，其中考核通过（含重修通过）的必修课学分不少于14个学分。

**（三）补习人员**

**1.相关要求及规定**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需参与夜间补习：
2. 获得退学警告且未被撤消；
3. 单学期期末成绩不及格科目超过3门（含3门）且补考未通过；
4. 旷课严重（指被学院通报并给予处分的同学）
5. 每位必须参加补习的同学每周至少参加3次夜间补习，学院将安排人员负责考勤，并分配一名专门的辅导人员跟进学习情况，并负责督促（**若每周有超过两天晚上是有课的，那么没课的晚上都要去自习**）；
6. 除了必须参加补习的同学之外，其他同学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自愿报名参与补习；
7. 自愿参与补习的同学不会给予分配专门的辅导人员；
8. 参与补习的人员需按照规定签到签退，遵守规则。

**2.补习内容**

1. 辅导人员每晚会总结概述前一天所上课程的内容，进行复习；
2. 作业辅导；
3. 与辅导人员协商的其他补习内容。

**3.奖励办法**

1. 对坚持每周按要求参加夜间补习的同学予以抵消一次旷课记录（**自习两小时抵消旷课一学时**）；
2. 帮扶当学期考核通过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0个学分，其中考核通过（含重修通过）的必修课学分不少于14个学分的给予抵消一次退学警告；
3. 达到以下条件的，将颁发“旅澳院友学习进步奖学金”奖状，并发放奖金：
4. 一等奖：智育成绩在本班排名较上学期提前20名或以上，或者提前名次数超过本班人数的60%或以上；
5. 二等奖：智育成绩在本班排名较上学期提前15名或以上，或者提前名次数超过本班人数的50%或以上；
6. 三等奖：智育成绩在本班排名较上学期提前10名或以上，或者提前名次数超过本班人数的40%或以上。

**（四）考勤人员**

**1.招募要求**

1. 以自愿为原则向本班学习委员报名；
2. 周一至周五晚至少有一个固定的晚上能够参与学习辅导；
3. 认真负责。

**2.主要职责**

1. 负责补习期间的签到与签退，记录当天补习课程的大致内容（不必详细），并且记录补习人员当天作业完成情况，做好日志记录；
2. 考勤人员志愿时评定： 2个小时每晚。

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